

枣庄市台儿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向社会公布枣庄市台儿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可通过台儿庄区政府门户网站 (<http://www.tez.gov.cn/>) 查阅或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，提升执法工作透明度。一是为贯彻落实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提升综合执法的工作透明度，接受群众的监督，在区政府的指导下，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内容。二是为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以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规范依申请公开的主体、程序和内容，确保信息依申请公开件件有落实，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高效开展。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未接到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(二) 建立监督保障机制，加强信息管理。一是明确一名局党组成员分管信息公开工作，宣传科和法制科人员具体负责信息公开事宜。二是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审校制度，实行宣传科、法制科和分管领导逐一审校把关，确保公开信息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 件数	本年废止 件数	现行有效 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 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0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 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纠 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 持	结果纠 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维 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部分事项公开的形式相对单一，通过视频、图文等方式进行公开的力度尚需加强，公开平台功能有待进一步优化，城市管理信息公开互动性有待加强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拓展公开的深度及形式，不断丰富解读内涵，更高效地回应市民关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